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西民二初字第1245号

原告姚明

委托代理人韦利民

被告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津

委托代理人周建国

委托代理人马ＸＸ

原告姚明与被告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7月10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姚明及其委托代理人韦利民，被告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周建国、马ＸＸ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姚明诉称，天津市河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案件通知书津西劳人字2015第193号裁决错误，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告现年57岁于1981年9月参加工作。2012年9月份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由于被告将原告档案丢失造成迟延为原告办理退休手续，致使原告未能如期领取退休金。原告为此多次找到被告要求尽快解决退休事宜，被告总是以各种借口推脱不予办理。由于常年奔波于被告各部门之间使得原告身心疲惫、急火攻心诱发疾病住进医院，出院后原告采取非常手段以死要挟，被告于2014年5月份才为原告办理了退休手续。综上，被告作为用人单位，应在原告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为原告办理申领养老金的手续，但被告未按时为原告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致使原告无法如期领取养老金，被告的不作为与原告的损失存在着直接的因果关系。故原告要求被告赔偿未能领取养老金损失，请求判令：1、被告赔偿原告因其将原告档案丢失，造成迟延办理退休手续的经济损失40000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向本院提供如下证据：1、天津市医疗电子仪器公司办理特岗退休人员名单；2、退休证复印件；3、不予受理案件通知书；4、缴纳养老保险收据3张；5、说明2页。

被告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所述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告于2005年5月已经和原用人单位医疗电子仪器公司解除了劳动关系，当时原告48岁，不符合提前退休的法定条件，原单位于2005年5月19日给了原告29260元补偿金，有原告的签字。2005年5月23日被告将原告的档案转到了天津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2007年7月9日原告自行将档案从天津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转到了红桥区的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原告原服务处所天津市医疗电子仪器公司在2011年12月20日宣告破产，该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由被告接收，没有人员问题。按照法律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津劳局（2000）431号文件第一条第2项规定，应由原告提出申请向档案所在地劳动部门申报，由该部门为原告办理退休手续，和企业没有关系。原告应该在2012年9月20日55岁时退休。被告为原告缴纳养老保险至2005年5月，之后转走了档案和被告公司就没有关系了。

被告向本院提供如下证据：1、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2、解除劳动合同证明；3、经济补偿付款凭证；4、送挡回执；5、社保局（2000）431号文件，证明原告起诉被告主体不适格，原告诉请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原、被告不存在劳动关系和人事关系，原告申请特岗退休，应自行提出申请，报社保局审批；6、医药集团（2010）24号文件；7、市破产协调小组（2010）51号文件；8、南开法院民事裁定书；证明原告曾经工作的企业已经破产；9、关于姚明从事特岗工作的说明；10、红桥区人社局劳动保障服务中心提供的原告档案中工龄审定表3页、流动人员介绍信1页；11、谈话笔录1份。

经审理查明，1981年9月原告分配到天津市医疗电子仪器公司工作，从事放射线调试工工作，一直到2005年5月原告与原用人单位天津市医疗电子仪器公司解除劳动合同，2005年5月19日原告领取经济补偿金29260元。2005年5月23日被告将原告的档案转到天津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2007年7月9日原告自行将档案从天津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转到红桥区职业介绍所。2012年12月天津市红桥区劳动局在为原告特岗55岁退休审批过程中，通知被告提供原告的特岗材料原件，2013年1月5日被告为协助原告办理特岗退休，向天津市人社局提供了“关于姚明从事特殊工种工作说明”一份，证明原告自1981年9月至1997年6月从事放射线调试工特岗工作。而从原告档案“天津市城镇职工连续工龄审定表”的记载中，有原告自1981年9月-1986年7月在医疗电子仪器公司当工人，自1986年7月-1992年12月长期病假吃劳保的记录。2014年4月26日天津市红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原告发放了退休证，原告从2014年5月起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2015年3月18日原告申请仲裁，要求被告赔偿原告因延迟办理退休，造成经济损失40000元。当日，仲裁委作出了不予受理通知。原告不服仲裁，于2015年5月19日向本院提起诉讼，因超过起诉期限，原告撤诉。2015年7月2日原告再次向河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被告赔偿原告因其延迟为原告办理退休手续造成的经济损失40000元，同日，仲裁委作出了不予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因其将原告档案丢失，造成延迟办理退休手续的经济损失40000元。

庭审中，被告否认将原告档案丢失，称2005年5月原告与原用人单位天津市医疗电子仪器公司解除劳动合同，2005年5月19日原告领取经济补偿金29260元。2005年5月23日被告将原告的档案转到天津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2007年7月9日是原告自行将档案从天津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转到红桥区职业介绍所。同时辩称2013年1月5日向天津市人社局出具的说明，仅仅是为了协助原告办理特岗退休。原告退休手续何时办理成功，与被告无关。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及原告提供的证据1、2、3、5，被告提供的证据1、2、3、4、5、6、7、8、9、10、11在案佐证，本院予以采信。原告的证据4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

本院认为，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本案中，原告主张被告将其档案丢失问题，从现有证据审查，原告在2005年5月与原用人单位天津市医疗电子仪器公司已经解除劳动合同，2005年5月19日原告也已领取经济补偿金29260元。2005年5月23日被告将原告的档案转到天津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2007年7月9日原告自行将档案从天津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转到红桥区职业介绍所。由此确定被告并未将原告的档案丢失。而原告仅是在办理特殊工种退休时，在相关部门审核过程中，发现原告档案中缺少从事特殊工种材料的原件，由于原告原服务单位已经破产，因此相关部门要求被告出具了“关于姚明从事特殊工种工作说明”，被告已经及时向市人社局提供了说明，而原告的退休手续何时审批合格，并非被告可以掌控。另外，原告在2013年10月前未申请仲裁，而是2015年3月才启动仲裁程序，在仲裁不予受理后，又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诉讼，因此，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因其将档案丢失，造成迟延办理退休手续的经济损失40000元的诉讼请求，证据不足，且已经超过仲裁时效，故对原告诉求，本院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姚明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元，由原告姚明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此页无正文）

审判长　蔡　　　　　荣　　　　　华

审判员　关　　　　　　　　　　　津

审判员　赵战勇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书记员　刘　　　　　同　　　　　磊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第二十七条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前款规定的仲裁时效，因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当事人主张权利，或者向有关部门请求权利救济，或者对方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仲裁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当事人不能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申请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